

# 承德县人大常委会 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表



## 一、单位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县人大会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充分发挥人大监督，选举和任免、重大事项决定等职能作用，为县委高质量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 二、分项绩效目标

### (一) 人大监督工作

1.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围绕全县经济工作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对事关全县改革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我县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工作，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及时适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促进发展合力。

2. 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督。严格贯彻实施预算法，全面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施预算联网监督，实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预算行为、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强化预算约束、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促进全年发展任务和财政收入支出目标顺利实现，进一步推动预算的科学编制，充分发挥财政的引导和保障作用，更好地服务全县工作大局

3. 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民生。关注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对精准扶贫、乡村振兴、食品卫生与安全、社保资金使用

情况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4. 保证宪法法律贯彻实施。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大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县人民法治观念。发挥人大在监督法律实施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全面实施法官检察官评议制度和个案跟踪监督制度，保证法律法规在我县得到正确实施。

5.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听取和审议县法院立案工作、刑事审判工作和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工作情况报告；组织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到法院临庭听审，提升司法公信力；对检察院部分检委会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进一步推动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

### （二）人大会议

根据《宪法》和《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人大常委会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承德县人大常委会计划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和6次以上人大常委会。包括：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各种会议的筹备工作；人代会和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三）选举和任免工作

1.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的有机统一，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好被任命人员任前考察、法律考试，任时供职发言、向宪法宣誓、任后进行工作评议等办法，切实提高被任命人员法制意识、公仆意识和履职意识。

2. 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对县乡人大代表进行履职培训，促进代表尽快进入角色，提升履职水平；完成县人大代表工作平台、专家咨询机构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建言献策主题活动，发挥代表在各个领域的模范带头作用。

3. 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落实分工督办、重点督办、跟踪督办等工作措施，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和评议，保证建议办结率和代表满意度；督导承办单位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办事机构具体抓和定包案领导、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办理要求、定办结时间的“三抓”“五定”措施及办前走访代表征求意见、办中走访代表商讨建议解决办法、办后走访代表汇报办理情况的“三见面”制度，推动办理方式创新和办理质量的提升，促使通过办理代表建议进一步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 （四）县人大自身建设

理论研究，宣传，与县内外有关单位联系协调，负责机关事务，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励，工资福利，后勤保障，财务资产管理，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 三、工作保障措施

在承德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依据《宪法》、《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和《承德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